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29

#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合资公司出资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

● 拟投资方式和占比:拟以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德曼山西)100%股权作价,出资设立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占该合资公司30%股权。

一、本次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域上海)拟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签署《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之出资协议》等相关文件。

华域上海拟以其持有的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约18,390.75万元人民币(暂时约定价)、华翔股份拟以现金约42,911.75万元人民币(暂时约定价)共同出资设立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套制动壳体/支架、转向节等铸铁产品铸造和加工等业务。

根据约定,双方将按照国资评估要求,聘请具备证券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出具圣德曼山西全部股权价值评估报告和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确认各自最终出资金额,并实现华域上海和华翔股份分别持有合资公司30%和70%股权的目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据测算,公司本次投资金额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2%。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涉及金额未达到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本次投资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翔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112),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备跨行业多品种产品的批量化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白色家电、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华翔股份2023年营业收入32.6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3.89亿元人民币;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9.3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31亿元人民币。

(二)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圣德曼山西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域上海为推动本次投资而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8,390.75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汽车配套制动壳体/支架、转向节等铸铁类制造业务的相关资产全部置入圣德曼山西。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全面评估汽车铸铁产品铸造、加工等业务现状及其未来发展前景基础上做出的战略决策。

除本次投资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外,公司及所属企业将不再从事汽车配套制动壳体/支架、转向节等铸铁类制造业务。

未来,公司将根据整体规划要求,以经营业绩为导向,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持续推动业务的有序进退,不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核心主业,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有待双方根据约定共同推进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化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8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伟24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伟24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7号)同意,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8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82.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217.05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4年4月3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216号《验资报告》。

二、“伟24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会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2024年4月29日,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单位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状态 |
|---|---|---|---|---|
| 1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伟明环保”)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人民路支行 | 8110801011902885019 | 本次已注销 |
| 2 |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永康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人民路支行 | 8110801012002894248 | 本次已注销 |

三、“伟24转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伟24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人民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资金(利息收入)共计98,113.07元(其中,伟明环保专户余额98,112.58元,永康公司专户余额0.49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伟24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子公司与中信建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说明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宏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宏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宏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宏林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宏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宏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贺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召开前,陈贺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768 2700

传真:010-5768 2700

电子邮箱:broadv@bohui.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

邮编:100095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陈贺先生简历

陈贺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0年,在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财务助理;2010年至2014年在广州夏之洁科教用品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助理、总账主管。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在北京旺达世纪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在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账会计、税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曾任职工监事。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在北京恒格金电子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今在博汇科技任职,历任财务经理,现任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陈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69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张榜方式发布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9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意见。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三、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期权简称:恒宝JLC3;期权代码:037209。

2、公司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6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8%,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4.30元。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4、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6万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1、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1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1,403万份,激励对象为138人。

7、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696,921,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并于2021年10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43元/份调整为4.215元/份。

8、2022年1月26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50万份,激励对象为9人。

9、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

13、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4、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1月25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序号 | 行权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2020年利润总额为基数,2022年利润总额增长率(A)达到最高指标(B)50%,则利润总额增长率(A)未达到最低指标(C)35%,则利润总额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为0%,2022年利润总额增长率(A)介于最高指标(B)55%和最低指标(C)35%之间,则利润总额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为A/B*100%<br>注:上述业绩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指经审计的有效期内母公司的税前利润总额,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 经审计,公司2022年母公司利润总额为78,174,275.6元,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以2020年母公司利润总额(-55,662,055.56元)为基数,2021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为(A)超过最高指标(B)50%,利润总额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为100%。 |
| 4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br>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br>考核结果 85≤S≤100 70≤S<85 60≤S<70 S<60<br>标准系数(S) 100% 80% 60% 0<br>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达成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S)。<br>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85≤S≤100,标准系数为100%,满足全部行权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53万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4人变更为138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456万份变更为1,403万份。

(二)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696,921,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并于2021年10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43元/份调整为4.215元/份。

(三)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9.6万份。

(四)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修订稿)》,决定对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83.1万份予以注销。

(五)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决定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9.2万份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703,880,1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并于2024年7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15元/份调整为4.085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43元/份调整为4.30元/份。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恒宝JLC3;股票期权代码:037209

2、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人。

3、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2.60万份。

4、期权行权价格:4.3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已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核心技术骨干及销售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7人) | 42.00 | 12.60 | 12.60 | 30.00% | 0.018% |
| 合计(7人) | 42.00 | 12.60 | 12.60 | 30.00% | 0.018% |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8、期权行权期限: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除上述期间外,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后六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行权,并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行权前 | | 本次全部行权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08,560,125 | 15.42 | 108,560,125 | 15.42 |
| 高管锁定股 | 108,560,125 | 15.42 | 108,560,125 | 15.4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95,320,029 | 84.58 | 595,446,029 | 84.58 |
| 三、总股本 | 703,880,154 | 100.00 | 704,006,154 | 100.00 |

注:(1)上述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2024年6月28日的股本结构表;

(2)表中数据的尾数之和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12.60万份,如果本次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703,880,154股(截至2024年6月28日)增加至704,006,154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期权简称:恒宝JLC2;期权代码:037111。

2、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0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17.6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933%,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4.085元。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4、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17.60万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1、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1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1,403万份,激励对象为138人。

7、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因2021半年度权益分派已调整至4.21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月26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50万份,激励对象为9人。

9、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

13、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4、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